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署長			(一)	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。	署長			(一)	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。			未修正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		未修正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		未修正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特別行動支援中心。	主任					一		因應增設特別行動支援中心，增加一人。
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五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。		五	參議五人已出缺改置為科員，爰減列留用員額及刪除相關文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		二		因應增設特別行動支援中心，增加二人。
室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室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一		因應增設特別行動支援中心，增加一人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二		因應增設特別行動支援中心，增加二人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		未修正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	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			未修正。

				十職等。					十職等。		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第十職等。	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第十職等。			未修正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第十職等。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第十職等。	二		因應增設特別行動支援中心，增加二人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六		因應增設特別行動支援中心，增加六員。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五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四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五人俟參議出缺後改置。	十六		一、因應增設特別行動支援中心，增加十六員。 二、參議五人已改置為科員，爰刪除文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助理程式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助理程式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得第六職等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得第六職等。			未修正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第六職等。	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第六職等。			未修正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十人得第六職等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十人得第六職等。			未修正。
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二	因應增設特別行動支援中心，增加二人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	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人事室專員。	一	視察一人已出缺改置為專員，爰減列留用員額及刪除相關文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俟人事室視察出缺後改置。		視察一人已出缺改置為專員，爰刪除相關文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政風室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政風室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	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政風室專員。	一	視察一人已出缺改置為專員，爰減列留用員額及刪除相關文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俟		視察一人已出缺改置為專員，爰刪除相關文

主計室										<u>政風室視察出缺後改置。</u>			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未修正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	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出缺後改置為主計室專員。	三	一、依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規定，將留用職務調整至編制表末附註加註。 二、視察二人已出缺改置為專員，配合減列原留用員額三人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俟主計室視察出缺後改置。		一、依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規定，將留用職務調

													整至編 制表表 末附註 加註。 二、專員 額內其 中一人， 由留任 原職稱 官等之 主計室 視察出 缺後改 置。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	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	佐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		佐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		未修正。
合計			四八八 (一)			合計			四六六 (一)			三 十 二	十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副署長、主任秘書、組長、 <u>主任</u> 、參議、副組長、 <u>副主任</u> 、室主任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，得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之。 二、本編制表所列組長、副組長、室主任、科長、技正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等職稱，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。 三、本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，得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派充之。 四、編制表所列主計室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 <u>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主計室視察出缺後改置。</u> 五、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。	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副署長、主任秘書、組長、參議、副組長、室主任、 <u>主任</u> 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，得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之。 二、本編制表所列組長、副組長、室主任、科長、技正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等職稱，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。 三、本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，得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派充之。						一、依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規定，將留用職務調整至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。 二、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，於表末加註生效日期於附註五。	